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已获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3,216,000股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02,643,200.00元；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3,2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458 |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8*****193 |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
| 3 | 08*****635 |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2号

咨询联系人：刘克冷、张天怡

咨询电话：0535-3417182

传真电话：0535-3417190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